

經濟安全＝國家安全

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動態解析

政風室科長 — 李志強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

摘要：109 年公布《營業秘密法》修正案，增訂「偵查保密令」制度，能降低受害業者於偵查過程中須提出營業秘密證據，致使企業秘密面臨二度外洩之風險。

防止護國群山遭竊密 為國安工作當前要務

當股市創新高，大家莫不關注領頭羊——護國神山的亮麗表現，我國企業能夠在國際上發光發熱，讓世界肯定臺灣的地位，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營業秘密，身為科技之島，營業秘密也是讓企業穩定發展且維持競爭力之基礎。正因攸關龐大的商業利益，近年來護國群山也屢傳中國大陸廠商挖角導致洩漏營業秘密事件，可見因應時勢滾動式修正營業秘密之保護機制乃當前要務。

營業秘密保護當前重要法制解析

§《營業秘密法》 本法雖於 102 年增訂刑事責任，但企業要證明營業秘密遭人竊取，在偵查過程中就須提出涉及公司內部營業秘密之證據，但因擔心再次洩密，致使公司面臨更大風險，甚至讓競爭對手獲悉更多營業秘密，導致提告意願降低。

有鑑於此，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主要是強化偵查過程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，特別是引進「偵查保密令」制度，重點有：(一)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核發「偵查保密令」。(二)受「偵查保密令」之人不得將偵查內容為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，或揭露予未受「偵查保密令」之人。(三)「偵查保密令」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且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另制定「偵查保密令」得撤銷或變更之程序，以及銜接法院「秘密保持命令」等。(四)違反「偵查保密令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法目的是避免二次洩密，促使企業願意提告，且有利於檢察官「速偵速結」，本次修正同時也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包括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得為告訴、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及互惠原則，以期吸引跨國投資，促進產業發展，此亦是落實 107 年 3 月間行政院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所提八大策略之一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」。

§ 《國家情報工作法》

為嚇阻洩漏國家安全或利益情報之行為，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，如從事間諜行為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追訴，同時也提高罰金。另由於中共刺探情報之範圍已擴及營業秘密，因此，本法明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的資訊進行蒐集、研析、處理及運用，範圍除了有關總體國情、國防、外交、兩岸關係、經濟、科技、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外，也包括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以刺探、收集、竊取、洩露、交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的營業秘密資訊。

§ 《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》

為因應《營業秘密法》修正，法務部於 109 年修訂本注意事項，主要為使檢察機關妥適辦理營業秘密案件，將以下情形增列為重大營業秘密案件：(一) 涉及國家安全、經濟發展，或為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，調和公共利益，而有必要。(二) 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指揮偵辦。(三) 分案時未列為重大營業秘密案件，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認有法定所舉情事，而簽報檢察長核定辦理。

此外，為有效執行「偵查保密令」制度，本注意事項新增許多規定，重點為：(一)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，得提醒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達成保密協議，約定不使用或揭露所接觸之偵查內容。檢察官為順利進行偵查程序，得依職權核發「偵查保密令」予接觸偵查內容之人。(二) 「偵查保密令」係就應保密之偵查內容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禁止對未受「偵查保密令」之人揭露。(三) 檢察官以言詞核發「偵查保密令」時，應當面告知受「偵查保密令」之人有關《營業秘密法》明定「偵查保密令」應敘明之事項，並載明於筆錄，另限期檢察官製作「偵查保密令」且依法送達。(四)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縮減時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「偵查保密令」。(五) 當案件移送法院審理時，如認有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必要者，或檢察官有核發「偵查保密令」之情形，得於移審之函文中敘明，以促請法院注意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》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，或向法院聲請核發「秘密保持命令」。

§ 《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》

由於營業秘密具有高度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的特性，為協助地方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，加強審判功能，並提升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性，司法院於 110 年訂定本注意事項，全文計 33 點。重點為：(一) 強化法官審理營業秘密案件專業能力。(二) 法院在準備程序階段，宜先決定營業秘密代號稱呼、對應證據之名稱編號，以利法院儘速掌握資訊並確保其秘密性。(三) 引入技術審查官輔助及專家諮詢制度，當法官需要專業知識輔助時，得洽由智慧

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或諮詢專家。(四) 法院為裁定禁止或限制閱覽營業秘密訴訟資料前，宜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(五) 明文限制閱覽營業秘密卷證之作業方式，如對於營業秘密書狀、證據及附屬文件等卷證資料，採行另編定限閱卷置放，而電子卷證之複製、閱覽、交付及上傳作業，應遮隱或去識別化。(六) 裁判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部分，應審慎遮隱或去識別化，而在公開前，必要時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適切遮隱。(七) 落實營業秘密文書保密機制，如法院以雙信封彌封，另亦應明確區分可提供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資料。「秘密保持命令」或「偵查保密令」案件之裁定，應連同送達證書以雙信封交付送達。此外，司法院同步修訂《法院辦理「秘密保持命令」及「偵查保密令」案件作業要點》，修改卷證提出、閱覽及調查方式等相關規定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導致外洩之風險。

法制護矽盾 矽盾保臺灣

據報載，全球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首創「營業秘密註冊及管理系統」，系統記錄該公司具有技術領先、卓越製造、客戶信任三大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，迄今累計蒐集來自逾 3 萬位員工所研發、近 10 萬件營業秘密註冊案件，並運用人工智慧，開發屬營業秘密的聊天機器人 (Chatbot)，全年無休且即時回答員工關於營業秘密註冊及保護的相關問題，由此可見科技公司已正積極保護其營業秘密不被竊取。近期報載，檢調發現大陸晶片公司在未經許可下，在臺成立公司並以高薪誘惑本國半導體人才，3 年多來，已超過 2 百名研發人員被引誘跳槽。另據調查局統計，自 2013 年《營業秘密法》刑罰化迄 2021 年 2 月底，該局共移送 141 案，企業估算損失總計達新臺幣 2,913 億元，平均每案損失約為 20 億，顯見營業秘密失守，會對經濟造成重大損傷。另據聞，前揭案件 9 成以上罪魁禍首為大陸廠商。鑑於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密不可分，陸委會主委邱太三於上任首日，即提議修正《營業秘密法》以保護臺灣經濟命脈。法務部與臺灣營業秘密促進協會合作製拍《不能偷的秘密》宣導片，調查局亦在官網首網建置「營業秘密專區」提供「犯罪型態」、「相關法令」與「營業秘密遭竊處理 SOP」等內容供民眾參考。透過我國妥善法制、企業重視、各界合作，才能有效保護營業秘密，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優勢。